

证券代码：301329

证券简称：信音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6

##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并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在满足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允许公司在 2025 年度中期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的滚存利润进行现金分红，派发现金红利金额不超 2,000 万元人民币（含税）。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并予以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公告》。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5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为 170,200,000 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9,573,000.00 元（含税）。如公司本次

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股权激励对象行权、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为基数，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自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0,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5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35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5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9月

17 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5 年 9 月 16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9 月 17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3、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9	HsinCity Investment Holding (HK) Co., Limited
2	08*****986	苏州玉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 年 9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5 年 9 月 16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 六、调整相关参数

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信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信音（英属维尔京群岛）企业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 SINGATRON (BVI) ENTERPRISE CO., LTD.）、信音（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的公司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作相应调整）。本次除权除息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调整。

##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胥江工业园新峰路 509 号

咨询联系人：曾赐斌、彭晶丽

咨询电话：0512-66879928

传真电话：0512-66878892

## 八、备查文件

1.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信音电子（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9日